

## 成長班詩歌運用與版權

鑒於在各成長班及教會活動中，會以網上或現場聚會形式運用詩歌（不限於城浸家主要選用的浸信會出版社），關於詩歌的版權問題，在此我作一簡覆。

1. **詩歌的選用**：應先來自經過基督教出版社審核出版的。例如浸信會的詩集《世紀頌讚》、《美樂頌》、《頌主新歌》等。
2. **流行詩歌的選用**：應先檢視其內容是否與我們的信仰相乎，也最好先選自有較好名聲的機構及作者。來歷不明的詩歌，正如來歷不明的藥物或食物，務必謹慎，有充分原因才好使用。
3. **網上影片資源**：在沒有領詩司琴的情況下，使用網上的影片資源是可接受的權宜做法，但應首先選用版權持有者製作的版本，亦避免使用劣質影片。
4. **版權條例之豁免**：香港的版權法例有豁免條文便利社會運作（請看下文**附錄**），但版權擁有人的勞力得不到回報，以致缺乏資源投入優質創作，其他成本小的粗濫詩歌將會充斥教會界，受損的仍是基督的身體。本著榮神益人的信念，應尊重版權以及付出應付的代價。疫情期間，不少基督教機構面臨財政壓力，音樂事工更是首當其衝；城浸仍然有能力盡本分時，應該對優質基督教音樂事工繼續支持。

**年度詩歌版權**：現時音樂部已代表教會向部分出版社／機構購買年度詩歌版權，可供崇拜、聚會使用，請參閱**附件 1**。當中包括浸信會出版社、宣道出版社、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而流行詩歌方面有購買比較常用的**ACM、音樂 2000、同心圓、共享詩歌協會**，未來亦會因應使用需要而陸續添購。

5. **未購買版權的詩歌**：各單位如使用教會音樂部未購買版權的詩歌，請自行聯絡版權機構，提前申請，以示對版權擁有人之尊重。誠然，疫情期間各機構或因員工居家辦公、減省人手而處理需時，建議屆時與版權機構協商是否接納用後申請，只要我們不虧負人家就好。如有些詩歌是優質並常用的，可將資料及建議交予音樂部同工；如經諮詢發現不少成長班也使用，將會考慮購買。

在撒母耳記下 24 章，記載了一件關於大衛王的事，作為書卷的終結。當時神降瘟疫在以色列中，先知迦得告訴大衛要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，於是大衛找到亞勞拿，要買他的禾場，但亞勞拿想送他的禾場給大衛王。於 23-24 節記載：亞勞拿對大衛說：「王啊，這一切，我亞勞拿都奉給你」；又對王說：「願耶和華—你的神悅納你。」王對亞勞拿說：「不然。我必要按著價值向你買；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—我的神。」這段經文的記述，看出大衛身為君王，不貪便宜，亦不貪方便，願意付代價敬拜神的情操，成為歷代傳頌之佳話。希望我們城浸家弟兄姊妹也能學效。

方兆雄牧師

## 附錄：《版權條例》的豁免討論

現時香港法例第 528 章《版權條例》第 76 條給予非牟利團體若干豁免，條文如下：

### 76. 表演、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

(1) 凡作為某會社、社團或其他組織的活動的一部分或為該會社、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利益而表演、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(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除外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，則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。

(2) 有關的條件為——

(a) 該會社、社團或組織並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，而其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，或是關於宣揚宗教，或推廣教育或社會福利的；及

(b) 表演、放映或展示或播放該作品的地方的人場費的收益，純粹是運用於該會社、社團或組織的目的。

教會作為宣揚宗教的非牟利組織，在現場崇拜聚會、成長班活動中播放詩歌、使用網上平台如 YouTube 等、展示歌詞以作頌唱等，的確有版權條例的豁免，不屬侵權。在數碼時代的網上崇拜及網上成長班等聚會是否「廣播」，以致不獲豁免，是有爭議，亦與版權條例未能涵蓋社會現況有關。

再者，條文歸條文，在社會實際運作上亦有含糊情況。例如有文章反映，有不少非牟利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播放流行曲後，被版權擁有人以書函方式追討版權費。有團體為息事寧人而付款了事；有團體不予理會；而版權擁有人與非牟利團體亦不值得因此對簿公堂，因為版權擁有人如果敗訴，成為案例，整個業界將全盤失去來自非牟利團體的收入；相反，版權擁有人若勝訴，則很多非牟利團體將會避用樂曲，對音樂產業的推廣及流通構成重要打擊。在香港法庭判案書資料庫中，暫時未有《版權條例》第 76 條的案例；現時版權擁有人以及非牟利團體使用者，都在灰色地帶中互動，或以潛在規則共識合作。

香港教會界尚未發展至如歐美或亞洲部分地區，加入 CCLI 之類機構，統一處理教會音樂版權，而各音樂事工希望與教會界保持良好關係，依賴教會界自律尊重版權，教會界亦應支持優質的詩歌創作製作。

以上乃個人意見及分析，以供弟兄姊妹參考。

方兆雄牧師